

#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

青师校字〔2023〕22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青海师范大学银龄教师服务保障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青海师范大学银龄教师服务保障暂行办法》已经2023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和七届校党委143次（2023年第13次）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青海师范大学

2023年12月12日

# 青海师范大学银龄教师服务保障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满足学校学科建设和教学发展需要，积极共享社会优秀人才资源，不断优化教师资源配置，做好银龄教师服务保障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教师函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从教育部部属高校、省部共建高校中遴选到我校进行课程教学、教学指导、课题研究、团队建设、短期授课、学术讲座（报告）的银龄教师。

## 第二章 条件与资格

**第三条** 银龄教师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政治可靠、师德高尚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；
- （二）具备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备胜任高等学校教师的基本素质，自愿遵守我校师德规范和教学工作规范。

**第四条** 银龄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：

- （一）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退休人员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一线教学科研经验丰富，业务精良的教师；

(二)符合我校专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，能为学校的学术交流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；

(三)身体健康、甘于奉献、作风扎实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，年龄一般在 70 周岁以下。

### **第三章 推荐及聘用**

#### **第五条 银龄教师推荐及聘用程序：**

(一)各学院根据专业设置及学科建设需要向人才人事处报送需求计划；

(二)需求计划经人才人事处审核，报学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，由人才人事处将需求计划发送至各对口支援高校，并上传到教育部银龄教师管理服务平台；

(三)对银龄教师管理服务平台匹配成功的银龄教师进行资格审核和遴选，确定人选后，报教育部备案；

(四)未匹配成功的需求计划，由各需求学院主动对接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相关学院推荐合适人选，推荐人选经人才人事处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。

(五)经教育部备案同意的人选，由人才人事处组织签订支援高校、受援高校、银龄教师三方协议并颁发聘任证书。

### **第四章 岗位职责**

**第六条** 银龄教师支教形式包括长期支教、短期支教、通过在线教育、同步课堂等柔性方式支教。以课程教学、教学指导、课题研究、团队建设指导为主，短期授课、学术讲座（报告）、

在线教育、同步课堂为辅。

**第七条** 长期银龄教师，支援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，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64 课时的教学工作，参与指导 1 项课题研究，开展学术交流，参与学科建设，为学校发展提供重要咨询建议，为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提供指导帮助，通过传、帮、带等方式指导青年教师，组织开展 1 次学术讲座、教研等活动。鼓励优秀银龄教师持续开展支援服务。

**第八条** 短期和线上银龄教师，按照“突出实效、形式多样、时间灵活、示范引领”的原则，根据受援学院需求，做好支教、支研工作。

## 第五章 待遇发放

**第九条** 根据教育部《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教师函〔2020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长期银龄教师税前补助标准为正高级职称教师 10 万元/年、副高级职称教师 8 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

**第十条** 短期银龄教师税前补助标准为正高级职称教师 8000 元/月，副高级职称教师 6400 元/月。

**第十一条** 银龄教师通过在线教育、同步课堂等柔性方式支教的，课时费为 100 元/课时。

**第十二条** 银龄教师到校开展学术讲座（报告）等的劳务费或咨询费按照正高级职称教师 800 元/课时、副高级职称教师 400 元/课时的标准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将银龄教师工作列入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项目支持内容,按每人每年2万元预算,用于支出银龄教师讲座、学科专业咨询及超课时补贴。长期银龄教师每学年承担超过64课时教学任务时,按照正高级职称教师350元/课时、副高级职称教师300元/课时的标准发放超课时补贴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年度绩效工资专项工作奖励中单列银龄教师绩效奖励,根据实际到校的银龄教师人数,按每人3000元标准划拨到学院,用于银龄教师的服务保障支出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为每位到校银龄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、报销两次派出地往返交通差旅费、发放500元餐补等保障性费用。

## **第六章 组织保障**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成立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才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),具体工作由人才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)、学校办公室(对口支援办公室、督察室)、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(教师发展中心、青海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、督导室)、研究生院(党委研究生工作部)、财务处、后勤管理处(城西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)共同协作完成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每年制定《青海师范大学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工作方案》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每学期分别召开一次“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工作”推进会和座谈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为银龄教师配备助教,配备的助教根据《青海师

范大学助教工作实施办法》（青师校字〔2023〕225号）进行管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将银龄教师引进指标完成情况列为学院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校为银龄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设备和食宿等生活条件，做好日常服务工作，落实相关待遇与保障措施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人才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，存档

---

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

打印：李全清

校对：颜佳薇

印：6份